广医党办〔2011〕3号

关于印发《广州医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民主评议工作规程》的通知

学校各党总支、各部处、各二级学院、各科研单位、校办产业各单位、各直属医院：

《广州医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工作规程》业经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州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二○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广州医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工作规程

（2010年11月6日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民主评议制度是落实教代会职权，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有效形式。为规范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使评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要有利于党政领导改进作风，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领导水平，密切联系群众，勤政廉政；要有利于科学治校、民主治校、依法治校；要有利于调动教职工和领导干部的积极性，增强凝聚力，促进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第三条 民主评议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和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简称“院”，下同）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在校（院）党委（党总支）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校（院）教（职）代会下设的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民主评议的具体事宜。

第五条 学校教代会民主评议的范围是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各二级单位教代会民主评议范围是单位副职以上的领导干部。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结合学校届中、届末干部考评工作进行；民主评议机关作风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

第六条 教代会应认真履行职责，引导教代会代表正确运用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权利，保证我校民主评议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形成广大代表积极参与民主评议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自觉接受代表民主评议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民主评议工作机构**

第七条 学校教代会设立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负责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和机关作风的具体工作。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的成员应是本届教代会代表，由校工会委员会提名，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届代表同期。届内成员若因调离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委员职责，由工会提名，经工会委员会会议通过后进行增补。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设立主任、副主任各1名，委员若干名。

第八条 二级单位教（职）代会设立民主评议工作小组，负责民主评议本单位领导干部的具体工作。

第九条 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职责：

（一）制定民主评议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二）负责组织实施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工作。

（三）负责综合整理民主评议结果，向教代会提交民主评议报告。

第十条　校（院）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校（院）教代会负责。在校（院）教代会召开期间接受大会主席团领导，闭会期间接受校（院）工会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章 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教代会民主评议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和各二级单位副职以上的领导干部要以其工作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党对干部的基本要求为标准，对领导干部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评议。

第十二条　评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能否自觉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二）是否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要求的现代科学知识和决策、协调及管理能力。

（三）是否勤奋敬业，勇于奉献，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坚持原则，严格管理。

（四）是否有民主意识和民主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教职工服务。

（五）是否在其分管或负责的岗位上，发挥领导作用，深入基层，注重调查研究，求真务实，取得绩效。

（六）是否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第四章 民主评议机关作风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民主评议机关作风主要是对机关部处的工作作风、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效率以及形象建设等方面进行评议。  
 第十四条　评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能否履行部门职责、职能，有改革创新精神，工作取得业绩。  
 （二）部门成员是否有责任心，工作思路清晰，遵守制度，秉公办事，有全局观念、协作精神和协调能力，工作有效率。

（三）内部管理是否规范，办事有章可循，公开透明，廉政勤政。

（四）能否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意见和建议。

（五）是否有服务意识，能真心实意为师生员工办事。

**第五章 民主评议校（院）领导干部的基本程序**

第十五条　教代会民主评议学校和二级单位领导干部工作，由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根据校党委的要求，结合学校届中、届末干部考评工作，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各级领导干部应按要求，就任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情况、主要存在问题、今后工作设想等方面在本单位作述职报告。民主评议委员会组织代表听取相关单位的领导干部述职。

第十七条　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对述职的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工作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参评的代表人数应不少于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

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测评表格由大会统一印发，代表按表格要求填写。

第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民主测评情况，由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汇总整理成书面材料连同测评结果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门。由组织部门将评议结果向党委报告，并作为党委考核、使用干部的依据。

第十九条　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根据被评议人的评议情况，可以建议校（院）党政对其进行表扬、批评，必要时可以建议对被评议人予以嘉奖、晋升，或予以处分、免职。

**第六章 民主评议机关作风的基本程序**

第二十条　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对接受评议的机关部门组织实施民主评议。

第二十一条　接受评议的机关部门应根据上述评议的内容要求，对本部门在工作作风、履行职能、管理水平、服务意识、开拓创新等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总结，并提交书面自评报告。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根据被评议的机关部门的工作职能、业务范围、和工作服务对象等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召开相关部处、院系、附属单位干部、教职工代表评议座谈会，听取对被评议的机关部门及其自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根据被评议的机关部门的工作职能、业务范围、和工作服务对象等情况，组织有关部门、院系的教职工对被评议的机关部门进行无记名书面测评。测评表格由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印发。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根据教职工代表的评议和建议，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学校分管领导后，送被评议单位领导。

第二十五条　由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有教代会代表团团长和被评议部门领导参加的评议情况交流会，沟通交换民主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听取被评议部门对评议意见的说明和解释，达成共识。

第二十六条　在民主评议结束一周内，被评议的单位应召开本部门全体干部会议，通报民主评议情况，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将被评议部门的整改措施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将被评议部门的自评报告、民主评议记录、民主测评情况以及整改措施等评议材料汇总送交学校党委组织部门，作为机关部处和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规程经广州医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报学校党委批准后颁布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规程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工会　代表　规程　通知

广州医学院秘书科 2011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2份）